

歐付寶

股票代號
6878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A 樓 2 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 會	9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九、公私募議案相關說明	4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壹、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A 棟 2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項：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項：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項：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內部控制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案。

第三案：擬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項：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

第二項：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項：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7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及附件四(第 18~27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553,304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出具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積至期末為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553,678 元，擬不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公司法第 172-2 條及 356-8 條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內部控制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2、5、6 條修正；及依據 111 年 1 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37 頁)及附件八(第 38~44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5~46 頁)

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計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不足之股份或逾期未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3. 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選擇目的及必要性：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主係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並可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三次內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2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3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掛牌交易。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

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所營事業
獨立董事	蔡洲灝	Focal Tech Smart Sensors, Ltd. 董事	醫療器材業
獨立董事	張宜暉	普立邦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化學原料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食品顧問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生技技術服務業、公證業。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器製造業、各種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國際貿易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致各位股東：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成為臺灣第一個正式開業之電子支付機構，自開業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推廣行動支付之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及提升行動支付之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行動支付標案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普及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通過後，除核心業務外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得承做之附隨業務，自一一〇年度正式實施後，在林董事長 一泓先生之帶領下，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產業走向零貨幣的時代，使本公司成為行動支付業界之先驅，為公司締造營運佳績。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108,393
營業毛利(損)	20,698
營業費用	49,539
營業淨利(損)	(28,841)
稅後淨利(損)	(19,553)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8,393	99,295	9,098	9.16
營業毛利(損)	20,698	17,194	3,504	20.38
營業費用	49,539	43,854	5,685	12.96
營業淨利(損)	(28,841)	(26,660)	(2,181)	8.18
稅後淨利(損)	(19,553)	(15,225)	(4,328)	28.4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九年
資產報酬率(%)	(1.72)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	(2.0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7)	(2.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5)	(1.36)
純益率(%)	(18.04)	(15.33)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27)	(0.21)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並持續優化多樣繳費功能，除了新增台東、澎湖、頭份等三縣市區域之停車繳費外，並積極配合台北市智慧支付政策共計新增支付費用達百餘項、台北市各局處室費用均可藉由智慧支付平台使用歐付寶繳納，未來將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分享此一經驗並參與其支付計畫，目前主要以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為主要發展方向。
- 合作夥伴方面-本公司於110年第四季正式加入財金公司會員後，積極拓展各項金融業務，除跨機構轉帳業已於110年10月正式上線外，積極研發透過財金公司既有之基礎，衍生創新金融服務。如目前歐付寶會員註冊後即可使用電話號碼作為帳號，完全免設定，本項服務為電子支付機構之先河。
本公司並已取得臺灣中油加油站行動支付標案並完成新一年度之續約，目前歐付寶會員可於中油加油站進行歐付寶手機應用軟體(Application，以下簡稱APP)付款功能，本公司由完善的停車繳費功能進一步跨足加油市場，以便利生活為核心價值，未來更將朝向此一目標邁進。
- 會員體驗方面-配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4款，並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制訂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本公司業已於110年10月完成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版本，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身心障礙者支付權益。
除此之外，參考各項世界級應用程式使用者介面，滾動式修正各項功能，透過客戶回饋與內部持續以服務設計方式俯瞰整體服務，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角度，進行調整並改善服務品質並提升使用者體驗的滿意度。
-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方面-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日益增加的資訊安全事件，除加入金管會所成立的F-ISAC(臺灣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外，除先前已加入之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平台外，更加入金融聯防通報機制，強化各項洗錢防制機制；透過加入聯防通報機制後，更可有效提升洗錢防制與打擊金融犯罪，減少民眾遭受詐騙。

五、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係臺灣第一家成立之電子支付機構，專業專營第三方支付平台，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交易，業務內容包含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服務以及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二項服務所產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本公司整合了「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提供收/付款會員及網際網路交易收/付款使用者更快速、安全、便利的電子支付服務，讓會員及使用者可以透過公正的電子支付平台交易，進而取代國人高度使用現金交易之現況，有效提升賣場之經營效能，促進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事業體快速之發展。

順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除核心業務外，更開放其他可承做之附隨業務。本公司亦將配合法規開放，進行業務方向之調整及發展：

1. 拓展行動支付通路業務

因應疫情所帶來的改變，本公司將與各新興服務業者進行合作，提供符合各種支付應用場景所需之應用服務，藉以滿足各新創業者需求。除此之外，與國內各大系統整合商進行合作，整合歐付寶金流及電子發票加值應用服務。並將新增交通運輸類別如台灣鐵路票務等，持續與銀行合作進行端末設備整合，讓一般商家於申請刷卡機(端末設備)時，同時就具備了信用卡刷卡功能及歐付寶 APP 掃碼支付之功能，提升本公司實體通路之市佔率。本公司亦串接全國繳費網，歐付寶會員將可在 APP 上完成各項繳費功能，如：停車費、中油加油站、eTag 儲值、燃料稅、牌照稅……等等，拓展行動支付使用之通路。

2. 推廣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服務

本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中，明確訂定可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等相關服務，且本公司已函請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將積極推廣於消費類型如：美容美體業、線上教學業、飯店住房及旅遊類，因為此類業者大多受限於信託費用過高、價金保管機制無法即時及紙本票券回收不易等困擾，故本公司將針對這些行業所遭遇的問題給予回饋，優化電子禮券、票券價金保管、發行、販售及核銷相關服務之系統流程，一方面可解決業者之困擾，一方面可增加公司之營收，創造雙贏之局面。

3. 跨平台支付交易業務

本公司預計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體系，透過共用 QRCode 的方式，歐付寶會員將可在所有跨平台體系業者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支付，如：四大超商、全聯購物中心、家樂福、大潤發等大型連鎖通路，所以未來不管是台灣 Pay、簡單付、LINE Pay、悠遊付…等等業者只要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體系之業者，皆可共享消費通路，期許

臺灣行動支付普及率能持續提昇。

4. 跨境交易與匯兌業務

本公司目前已加入財金資訊公司跨機構轉帳交易體系，會員可直接透過 APP 轉出款項至其他金融機構或由金融機構轉入款項。本公司將持續延伸本項服務功能，積極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期使會員可於 APP 上完成各項跨境支付與匯兌功能。

5.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服務

本公司為了強化一次性密碼(簡稱 OTP)之安全性，未來將改採手機身分驗證方式，確認行動電話與歐付寶會員本人相同且需排除預付卡等高風險之門號，以防止不肖人士以特定方式破解，保障歐付寶會員之資訊安全。

6. 整合各項政府開放資料功能

開放資訊為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本公司將積極整合相關開放資料，包含政府開放資料與開放金融（Open Banking API）、行動自然人憑證等結合，朝向全面性金融服務、身分識別工具邁進。

7. 異業合作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

鑑於傳統銀行、純網路銀行、電子支付機構為金管會所特許之行業，相較一般代收代付業者，有一定之優勢。以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為例，一般代收代付業者(如，第三方支付業)無法加入此平台，然此平台採用銀行快付之金流成本較信用卡為低。故本公司今年度將著手與大型代收代付業者進行合作，提供便利之收付方式，達成與異業合作降低金流成本及創造營收，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一泓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真實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1



前 言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業務，主要營業內容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包含線下行動支付以及線上EC網路購物收款，線下提供信用卡、歐付寶帳戶和銀行快付(透過銀行帳戶扣款支付)，線上則有信用卡、歐付寶帳戶和銀行快付(透過銀行帳戶扣款支付)、ATM/網路ATM、微信支付及超商代碼等多元付款管道。本公司致力於推廣行動支付之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之標案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普及率。

真實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2



受到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2020全年台灣行動支付交易金額突破新台幣4,200億，年增率為132%，交易金額創下歷史新高。使用人數方面，2020年末歸戶使用人數累計達1,178萬人，年增70.2%。主要原因，除了疫情讓人們越來越能接受無接觸或低接觸的行動支付交易模式，另一方面來自於全聯、全家、7-11、新光三越、家樂福、蝦皮等大型零售通路與電商業者近兩年啟動的通路自營支付，加上外送平台服務的蓬勃發展，豐富和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目前台灣共有28家業者擁有電支執照，包括歐付寶、街口等5家專營電支機構，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等3家電子票證兼營電支機構，以及19家銀行與中華郵政均兼營電支業務。

真實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3

電子支付業_業務範圍可拓展如下：

1. 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2. 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3. 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
4.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5. 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6.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7.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8. 電子發票獎金之領獎。
9. 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依約定買回、贖回或分配收益等之收款。
10. 薪資或報酬等所得之收款。
11. 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新臺幣金錢借貸之貸與或返還之收款。
12. 銀行業放款業務撥貸之收款。
13. 政府機關補助款發放或退稅費之收款。

真實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4



健全營運計畫書_110年執行進度情況

• 110年度預估損益表_執行情形(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年度預估數	年度實際數	差異數	百分比	說明
營業收入	109,780	108,393	1,387	1%	
營業成本	89,354	87,695	1,659	2%	
營業毛利(損)	20,426	20,698	-272	-1%	
營業費用	50,135	49,539	596	1%	
推銷費用	4,097	4,105	-8	0%	
管理費用	34,617	34,547	70	0%	
研發費用	11,421	10,887	534	5%	
營業淨利(損)	-29,709	-28,841	-868	3%	差異不大

真實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5



健全營運計畫書_110年執行進度情況

• 110年度預估損益表_執行情形(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年度預估數	年度實際數	差異數	百分比	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9	8,841	138	2%	
稅前淨利(損)	-20,730	-20,001	-729	4%	
稅後淨利(損)	-20,413	-19,553	-860	4%	差異不大

真實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6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5,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3,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0)2-2725-9988
Fax +886-(0)2-2051-6659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

查核意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由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之電子支付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歐付寶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儲值款項紀錄及代收代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青霞

張青霞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动資產								
現金及等值現金（附註六）								
1100	現金及等值現金（附註六）	\$ 129,739	11	136,34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76,409	49	572,885	5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七）	265	-	31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二三）	949	-	1,7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1,616	3	24,63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3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679	-	948	-			
1410	預付款項	2,894	-	1,7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87,027	33	310,369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2	-	176	-			
11XX	流动資產總計	\$ 1,130,480	96	1,049,548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000	3	3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170	-	1,948	-			
1753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151	-	3,4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194	-	1,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09	-	86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三）	-	-	9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3	1	4,9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717	4	43,762	4			
1XXXX	資產總計	\$ 1,172,197	100	\$ 1,093,310	100			
代碼	項	借	及	貸	金	額	%	
流动負債								
2130	合規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615	-	\$ 831	-			
2170	應付帳款	1,211	-	1,2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731	1	10,58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23	-	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80	-	4,097	-			
230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27,189	3	29,719	3			
2310	預付款項	9,970	1	8,1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三）	389,151	33	290,029	27			
21XX	流动負債總計	\$ 442,170	38	\$ 344,847	3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	2,0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2,080	-			
20XXX	負債總計	\$ 442,170	38	\$ 346,927	32			
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408	62	1,000,000	9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70	1	16,670	2			
3250	受贈資產	6,502	1	3,30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172	2	19,975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9,553)	(2)	(273,392)	(25)			
3300X	權益總計	\$ 730,027	62	\$ 746,383	68			
資本與權益總計								
		\$ 1,172,197	100	\$ 1,093,3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毓壽



會計主管：林青芳



歐付寶臺灣支付服務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108,393	100	\$ 99,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87,695	81	82,101	83
5900	營業毛利	20,698	19	17,194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05	3	3,670	4
6200	管理費用	34,547	32	31,449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87	10	8,73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39	45	43,854	44
6900	營業淨損	(28,841)	(26)	(26,66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468	6	8,354	9
7190	其他收入	3,216	3	4,3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2)	(1)	602	1
7050	財務成本	(81)	-	(1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1	8	13,092	14
7900	稅前淨損	(20,000)	(18)	(13,568)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447	-	(1,657)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9,553)	(18)	(15,225)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53)	(18)	(\$ 15,225)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9710	基 本	(\$ 0.27)		(\$ 0.21)	
9810	稀 釋	(\$ 0.27)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延壽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期數（仟元）	金額	本 期			累 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16,670	(\$ 258,367)	\$ 758,30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305	-	3,30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5,225)	(15,2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1,000,000	19,975	(273,592)	746,383	
F1	或資備轉動損	(27,359)	(273,592)	-	273,592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197	-	3,19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9,553)	(19,55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41	\$ 726,408	\$ 23,172	(\$ 19,553)	\$ 730,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延壽



會計主管：林秀英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監製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0,000)	(\$ 13,5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7	4,074
A20200	攤銷費用	766	840
A20900	財務成本	81	186
A21200	利息收入	(6,468)	(8,3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	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9)	(1,9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	5,120
A31230	預付款項	(1,046)	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	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58)	(85,362)
A32125	合約負債	(216)	(248)
A32150	應付帳款	(15)	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	(2,6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	(273)
A32210	預收款項	1,813	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122	68,326
A32990	存入保證金	(2,530)	5,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27)	(27,4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9	7,769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60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	(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	(3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	(20,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4)	(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	(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3)	(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4)	\$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1,724</u>	<u>4,0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14</u>)	<u>3,0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97)	(6,381)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3,197</u>	<u>3,30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900</u>)	(<u>3,0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584)	(20,2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343</u>	<u>156,5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759</u>	<u>\$ 136,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延壽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4)
加：本期稅後淨損	(19,553,3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53,678)
附註：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視訊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及 356-8 條修訂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u>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及 356-8 條修訂
<p>第二十三條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三條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u>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p>	<p>1. 依據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 2.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修正。</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1. 增訂股東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1.增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開會地點不限制。</p>
<p><u>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1.增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2.增訂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之方式。</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u></p>		<p>1.本條新增。 2.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u>項：</u></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訂。 2.增訂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方式。</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p>	<p>1.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方式。 2.修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告方式。</p>

<p><u>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發言方式。</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p>	<p>1.增訂股東視訊會議行使表決權方式。</p> <p>2.增訂股東視訊會議行使投票權方式。</p>

<p>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u></p>	<p>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

<p><u>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增訂視訊方式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2.增訂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間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增訂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方式。 2.增訂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本條新增。 2.增訂股東會視訊過程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1.本條新增。 2.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p>		1.本條新增。 2.增訂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之處理方式。

<u>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1. 本條新增 2. 增訂數位落差之處理方式。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u>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歐付寶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歐付寶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依據 111 年 1 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p> <p>2. 修訂部分文字說明。</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貳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歐付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 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貳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歐付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 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歐付寶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以下略)</p>	<p>1. 修訂決議方式。</p>
---	---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歐付寶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歐付寶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2)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含）者，需董事長核准。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若為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p>	<p>1. 修訂決議方式。</p>
--	-------------------

<p>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歐付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 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歐付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 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歐付寶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p> <p>歐付寶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歐付寶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歐付寶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u></p>	<p>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p> <p>歐付寶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歐付寶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以下略)	

<p><u>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2月08日。 <u>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u></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2月08日。</p>	<p>1.新增修訂歷程。</p>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私募議案相關說明

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評估

一、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來源

(一)僅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資金來源：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分三次內辦理，參考價格訂定如下：

-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 3.以上述 1.、2.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
- 4.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 3.之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二)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來源：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一)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

預計辦理次數	計畫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第 1 次	充實營運資金	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時編列
第 2 次	充實營運資金	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時編列
第 3 次	充實營運資金	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時編列

(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時編列		

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擇一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達成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等效益，預計作業事項如下：

(一)異業合作與線下業者進行深度整合

1.與 POS 機業者進行深度整合：

現行線下商店支付多以 POS 串接、消費者出示支付條碼的被掃方式為主，歐付寶預計與 POS 業者進行深度整合，將歐付寶行動支付整合入知名 POS 機並為內建標準收款方式，增加商家端滲透率。線下 POS 業者合作案，擬提供一定之開發費用與廠商，進行專案開發，並提供推薦獎金及後續行銷合作，促使資訊服務業者持續推廣。

2.與停車場設備業者、自動化設備業者進行深度整合：

目前歐付寶已具備車牌辨識自動出場解決方案、自動化設備購物並隨貨開立發票之功能，預計洽相關設備業者進行系統串接，提升市場占有率。

(二)與大型連鎖品牌洽談行動支付與行銷合作

大型連鎖品牌選擇行動支付業者時，多考慮是否能提供活動配合。以大型連鎖業者如家樂福等，除考量免手續費外，另須提供行銷活動吸引使用者。

(三)擴增會員數、活化會員及維持黏著度

本公司擬拓展新會員、並對既有名會員進行活化，並擬推出獎勵方案，以維持客戶黏著度。

綜上所述，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擬擇一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藉以對外募集資金後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穩定長期資金、提升資金運用彈性，進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四、結論：

本公司致力於推廣行動支付之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之標案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普及率；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成為電子支付業之先鋒。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O' 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
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
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
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
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
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則、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見。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六條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首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p>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p> <p>二、<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u></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外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 會員證。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務報表。</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歐付寶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投資非經營常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歐付寶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經營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歐付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歐付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歐付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歐付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歐付寶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貳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據決權限表逕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填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除應填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歐付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 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歐付寶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歐付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歐付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歐付寶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歐付寶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歐付寶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单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2)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含）者，需董事長核准。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若為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資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資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歐付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 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歐付寶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歐付寶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歐付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歐付寶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p> <p>歐付寶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歐付寶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樣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樣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樣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樣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歐付寶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案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達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樣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格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二、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係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歐付寶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歐付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歐付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歐付寶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歐付寶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歐付寶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歐付寶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歐付寶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歐付寶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 <p>歐付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歐付寶未公開發行前，本項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母公司為之）</p> <p>歐付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歐付寶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歐付寶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歐付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據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六、歐付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七、歐付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歐付寶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歐付寶未公開發行前，下列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母公司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及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司應按月將歐付寶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1015
<p>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歐付寶，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歐付寶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罰則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第十五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p>歐付寶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歐付寶為之。歐付寶未公開發行前，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違責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歐付寶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p>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歐付寶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4年05月27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4月21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u>民國111年02月08日</u>。</p>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408,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640,8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392,39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 延 壽	2,796	0.00%
獨立董事	曹 晓 虹	0	0.00%
獨立董事	蔡 洲 瀚	0	0.00%
獨立董事	張 宜 晉	0	0.00%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志羚	26,281,338	36.18%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芳	26,281,338	36.18%
合 计		26,284,134	36.18%

註：原董事長林一泓先生於 111 年 4 月 6 日辭任。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感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